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望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04月0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37%	2026年12月
	创新药研发项目	82.22%	2026年12月
	发展储备资金	102.7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等)。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授权事项与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4,000.00	54,000.00	156.50	0.00
合计				156.5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7.4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注：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最近12个月指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YUANWEICHEN(陈元伟)先生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2026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5.26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13,906.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415.42万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2026年度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8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2026年度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担任的行政岗位或承担的职责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YUANWEICHEN(陈元伟)、XINGHAILI(李兴海)、代丽及YUANWEI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陈元伦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主体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YUANWEICHEN(陈元伟)、XINGHAILI(李兴海)、陈元伦及代丽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独立董事郑亚光、陈震、彭永臣对本议案进行回避，由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585,884.32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5,113,315.6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5,070,924.4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206,217.14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64,707.3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591,997.41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585,884.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15.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44,206,217.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864,707.3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4,805.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59,105.49
其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245,306.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591,997.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431370100100117233	31,063,602.93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29100083578	3,528,372.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7070	20.06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9900180803790028	2.24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8905498610907	0.00	使用中
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	1001300000993660	0.00	使用中
合计			34,591,997.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51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0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募集资金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2,483.10	20,205.88	20,205.88	0	20,887.46	681.58	103.37(注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2,912.78	62,651.47	62,651.47	2,547.97	51,513.77	-11,137.70	82.2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资金	运营管理	无	45,000	16,653.98	16,653.98	2,538.5	17,105.86	451.88	102.71(注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5,086.47	89,507.09	-10,004.2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本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本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注4：发展储备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注5：发展储备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使用的资金，不涉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亦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00	保本型或存款类产品	2025.4.18	2026.4.17	2025.4.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6期B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12-30	2026-4-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本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本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境内	20,205.88	20,205.88	0	20,887.46	103.3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4.12	2024.5.10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	境内	62,651.47	62,651.47	2,547.97	51,513.77	82.2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8.13	2025.10.30
合计	—				82,857.35	82,857.35	2,547.97	72,401.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药研发项目： 随着本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本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本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HC-1119海外、HP558和HP530三个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有利于加快本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基于本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P501，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为聚焦公司研发管线推进，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05.88万元调减为人民币20,205.88万元，调减的金额5,000.00万元将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 HC-1119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HP518、HP501和HP537的临床研究中。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药研发项目：(1)HP518项目：考虑地缘政治动荡，为规避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药品开发风险，本公司对HP518在海外的业务进行调整，将HP518的临床研究由澳大利亚转回至国内，HP518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2)HP537项目：本公司结合各管线进度和紧迫性、产品前景的判断等，在内部各管线之间调整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的分配计划，本公司将研发重心放在已进入临床试验管线的推进，HP537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本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把关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创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创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分次向与公司有长期合作意向的优质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授信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利润滚存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2	海创药业	2026/5/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ir@hinova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创药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